

北京中量律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七）

----风险管理及风险金计提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业务质量，完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理顺风险评估与质量控制的关系，防范重大风险事项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风险评估的原则：所有业务项目在承接前均应执行风险评估程序，项目承接人可以向风险管理人员介绍项目情况，但在评估风险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条 项目风险日常管理由质量监管部门负责。

第四条 项目的执业风险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常规业务项目由质量监管部门负责风险管理，首次承接的业务类型及单项收费金额较大、委托目的特殊或影响较大的业务项目的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或具有类似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

第五条 执业风险通常分为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

重大错报风险是指业务项目在鉴证前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评估该类风险时应关注客户委托动机和目的是否正当，客户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社会环境，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治理层的身份地位及其对财务法规的态度，客户所处的经济环境、经济效益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检查风险指项目信息存在重大错报但未被执业人员发现的可能性。评估检查风险时应关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业务特种资质要求，时间要求，委托特殊要求和难易程度，执业人员保障程度及专业胜任能力，项目收费是否合理，机会成本或预期未来收益。

第六条 风险评估工作由业务承接人或项目负责人提出，由质量监管部具体实施。

第七条 风险评估底稿属于业务底稿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必须完整记

录归档，以便于风险管理和经验总结。

第八条 项目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高、中、低三种，执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风险分为无胜任能力、有一定胜任能力、完全胜任能力，业务收益风险分为超额收益、一般收益、超低收益。

第九条 风险评估后得出的结论为放弃项目、承接但需重点关注项目、承接项目。

第十条 放弃项目的标准为：高风险，无专业胜任能力，超低收益，客户缺乏基本诚信等。

第十一条 承接但需重点关注项目的标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风险基本能够控制，客户不缺乏基本诚信，但有重大不确定性事项需持续关注的项目。

第十二条 承接项目的标准：上述两类项目之外的项目。

第十三条 凡未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而承接业务项目或风险评估记录归档不完整的，一经查实，将视具体情况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如下处罚：责令改正、谈话提醒、通报批评、警告、暂停或收回签字签发权、辞退。

第十四条 每年按事务所净利计提 10%风险金。

北京中量律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